

# 南台科技大學住宿同學導師輔導訪視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住宿同學與同儕相處及課業問題，適時提供輔導與關懷，促使其適應團體生活，養成正常之生活作息習慣與人際關係，建立正確之人生觀念，以維護其正常發展之品格，進而得以專心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居住於學生第一、三、六宿舍之在學學生，均納入編組接受輔導，由各班導師擔任輔導訪視人員。
- 三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後由學務處提供各班導師該班住宿學生資料，並由導師協助住宿生完成「住宿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」填寫，以為導師訪視訪談之依據。
- 四、導師前往進行住宿學生訪視應將訪視所見填於輔導紀錄表，並於期限內(第一學期應為 11 月 30 日前繳回、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)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呈核。
- 五、訪視時機及方式：  
導師運用課餘時間，主動訪談班級住宿學生，每學期至少訪視每位住宿生一次以上，了解其與室友之互動情形，及生活習性與需求。  
導師可親自前往宿舍於六宿一樓大廳交誼廳、TA 教學區，實施生活關懷、課業輔導、觀念溝通、問題協處等。
- 六、住宿學生訪視訪談重點應包含：
  - (一) 了解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。
  - (二) 了解住宿生之交友及工讀情形。
  - (三) 協助解決與室友相處及住宿之問題。
  - (四) 協助輔導課業學習上之困難並適時與家長聯繫。
  - (五) 其他事項。
- 七、輔導訪談資料之處理：
  - (一) 訪談結果與輔導處理情形應詳實記錄，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。
  - (二) 發現重大問題應即時處理並適時陳報。
  - (三) 訪視與輔導應務實認真，確實掌握真實狀況，確保學生與室友和平相處、學習與生活趨於正常化。
- 八、對於操行不良、曠課過多、行為舉止偏移之住宿學生，應採取實施不定期輔導與訪視，以瞭解其原因所在，必要時由宿舍幹部或舍監陪同前往寢室了解與輔導。
- 九、訪視評比：
  - (一) 評比項目：住宿關懷訪談、課業學習輔導、突發狀況協處、室友糾紛處理、回饋與複查。
  - (二) 得分計算方式：

項目	分數配比	實施要領	計算方式
住宿關懷訪談	70%	導師實施定期訪談，學期至少實施一次(應先通知學生)，並於訪談後將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(第一學期應為 11 月 30 日前繳回、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)	1.按時繳交訪視資料且完整者，得 70 分。 2.遲交資料達 3 日(含)以內者，得 65 分。 3.遲交訪視資料達 5 日(含)以內者，得 55 分。 4.遲交資料達 5 日以上或未交者，得 0 分。

課業學習輔導	15%	導師至六宿 1F 大廳交誼廳或 TA 教學區對學生實施課業學習輔導並於六宿大廳櫃台或 TA 教學區簽到表簽到及填寫輔導紀錄表則列入加分計算。	輔導人數達 5 人次時，得 5 分。爾後每增加 2 人再得 1 分，本項最高得 15 分。
室友糾紛處理	5%	如經同學或舍監、承辦教官反應班級同學住宿與室、舍友發生相處或相關問題時，導師主動協助處理，並填寫輔導記錄表陳核者，予以加分計算。	協助住宿學生處理宿舍與室、舍友相處問題，填寫輔導記錄表陳核者，每件加 1 分，本項最高得 5 分。
突發狀況協處	5%	如班級住宿同學發生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如車禍、竊案、運動傷害、生病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導師主動協助處理者，予以加分計算。	協助住宿學生處理校園安全突發狀況者，每件加 1 分，本項最高得 5 分。
回饋與複查	5%	經業務承辦單位抽訪查訪視情形，學生回饋情形良好者，亦或綜整學期相關各項資料完整者，予以加分計算。	每次抽查回饋情形良好者，得 1 分。或每次收繳資料時，按時繳交完整者，得 1 分。本項最高得 5 分。

十一、獎勵：遴選訪視成效較優導師 20 名，每人頒發 1000 元獎金，以資慰勉與激勵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